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黔人社通〔2020〕169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

大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附件：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克服唯学历、唯年限、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坚持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

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同时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人员，将其师德表现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指标。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业、事业单位中，在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正确研究导向，研究成果无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作风端正。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

能力。

(六) 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七)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一)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二)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纪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三) 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提交2篇调查报告或

经整理的学术资料，或完成 1 篇学术论文。

四、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专业素养、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素养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三）取得实习研究员职称以来，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项目）2 项。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项目）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成果3篇。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成果2篇。

3.研究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刊发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内容摘录2篇。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内容摘录1篇。

4.参与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其中独立撰写不少于3万字。

5.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篇（排名前3），或被中央有关单位重要内刊采纳1篇（排名前3），或被省有关部门采纳2篇（排名前3），并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被省有关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采纳1篇（排名前3），并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三等奖1项（排名前3）。

市（州）及以下申报人员，获得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

项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

（四）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由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且满足本条件第九条第三项研究成果和业绩条件中的 5 项。

五、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专业素养、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素养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项:

1.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1项(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2项(排名前2)。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2项(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2项(排名前2)。

2.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成果6篇,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不少于2篇。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成果4篇,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不少于1篇。

3.研究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刊发2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内容摘录4篇(排名前2)。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刊发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

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内容摘录 2 篇（排名前 2）。

4. 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或担任主编（执行主编）或参与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独立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

5. 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采纳（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 篇（排名前 3），或被中央有关单位重要内刊采纳 2 篇（排名前 3），或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 篇（排名前 3），或被省有关部门采纳 4 篇（排名前 3），并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市（州）及以下的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获省有关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采纳 3 篇（排名前 3），并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3）。

（四）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且满足本条件第十条第三项研究成果和业绩条件中的 5 项。

六、研究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

资历、专业素养、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二) 专业素养须符合下列条件:

1.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研究成果和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项:

1.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项目)2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

究成果 8 篇，其中高水平学术期刊不少于 3 篇。

3.研究成果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刊发 3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内容摘录 6 篇（排名前 2）。

4.独立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不少于 20 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或担任主编（执行主编）或参与撰写并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2 部以上（独立撰写不少于 30 万字）。

5.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采纳（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2 篇（排名前 3），或被中央有关单位重要内刊采纳 3 篇（排名前 3），或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 篇（排名前 3），或被省有关部门采纳 6 篇（排名前 3），并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

（四）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且满足本条件第十一条第三项研究成果和业绩条件中的 5 项。

七、附 则

第十二条 推行破格申报推荐制度。破格申报的人员需由同

行专家署名推荐，同行专家应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且具备研究员职称。

第十三条 推行等效评价制度。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文章，可作为本条件所称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使用，但只能作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和“三报一刊”刊发研究成果中的一种条件使用。

第十四条 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的标志性业绩或学术成果。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业绩成果或学术成果中的1项作为自己的代表性成果，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对在国家 and 地方重大战略部署行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民生保障等重大事项中发挥基础理论支撑或应用对策支持的研究成果，可视为达到所申报任职资格要求的代表作水平。

第十五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本条件所称“学历（学位）”为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学位）。

本条件所称“资历”是指取得某一级别职称后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实足月计算。

本条件所称“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省部级课题（项目）”是指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部级单位或机构发布或委托的课题（项目）。“市厅级

课题(项目)”是指市厅级单位或机构委托或发布的课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视为国家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的子课题,视为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课题(项目)的完成以立项单位授予的验收合格证书或结项证书为准。

本条件所称“学术期刊(报刊)”是指具有国际标准期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社会科学领域的期刊(报刊)。

本条件所称“研究成果”包含论文、著作、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建议。

本条件所称“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SCI、EI(期刊)、SSCI 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发表于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承办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用作申报条件的不得超过 2 篇。

本条件所称“学术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著作(有 CIP 数据),不包括个人作品“汇编”“选编”等成果。

本条件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是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标准期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发表于期刊的论文不少于 5000 字,发表于报刊的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发表于

《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报》的论文不少于 1500 字)。

本条件所称“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是指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文艺奖，国家部委评选的理论科研成果奖，以及省委省政府评选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奖励。“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类奖项”是指各市(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被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奖项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或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奖项不予认可。同一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集体研究成果获奖，只认定奖项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

本条件所称的“研究成果被采纳”是指申报人署名的研究成果被各主体以正式文件采纳；“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人署名或取得完成人认定证明的研究成果被有关领导正式签批示。以研究成果、正式文件、被采纳依据以及领导批示等整套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本条件中研究成果和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是指不同研究成果和业绩满足 3 项条件或满足同一条件 3 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或同类情况，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在推荐申报人员时，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推荐标准。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贵

州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52 号）同时废止。